

# 《樟木头生态环境分局社会环境检测服务 2026年-2027年(二)》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2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87715308

联系人：蔡生

单位性质：机关单位

项目主管部门：东莞生态环境局

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开展辐射、水、气、土等检测服务，通过随机委托方式，按分局需求进行检测，费用实报实销

## 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证书，认证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涉及的水、气、土等检测项目（提供证书及认证范围附表）；

（二）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备案，且备案状态有效；

（三）近3年（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）无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，无检测数据造假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良信用记录（提供信用承诺函）。

##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**(一) 项目基本情况 (背景):** 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, 加强樟木头镇生态环境质量监管, 及时掌握区域内水、气、土等环境要素质量状况, 支撑环境执法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等工作, 需通过委托方式采购专业检测服务。

**(二) 项目目标:** 通过规范、科学的检测服务,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检测数据和报告, 为项目业主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提供技术支撑,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。

**服务类型及具体要求:** 水质检测: 包括地表水、地下水、饮用水源地、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等检测, 检测项目涵盖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 (COD)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重金属 (铅、镉、汞等)、挥发性有机物等, 具体检测项目按委托要求执行; 大气检测: 包括环境空气、固定污染源废气、油烟废气等检测, 检测项目涵盖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 (PM<sub>2.5</sub>、PM<sub>10</sub>)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恶臭污染物等, 按委托要求执行; 其他检测: 包括噪声、振动、电磁辐射等检测, 具体检测项目及标准按委托要求执行。

**(三) 服务响应要求:** 接到项目业主委托通知后, 24 小时内响应, 48 小时内到达指定检测现场 (紧急检测任务需 12 小时内到达); 现场采样需严格遵守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, 做好采样记录、样品保存及运输, 确保样品完整性和代表性; 检测周期: 常规检测项目自样品采集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(初稿), 复杂检测项目 (如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物等) 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

日。

**(四) 质量要求:** 检测方法需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; 检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 印章、检测机构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, 内容包括检测目的、检测依据、检测项目、检测结果、评价结论等;

**(五) 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:** 对检测报告的疑问提供 24 小时内响应解答, 必要时提供现场答疑; 因检测数据异议需复检的, 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, 复检结果作为最终依据(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);

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**(一) 服务时间:**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(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)。

**(二) 服务地点:** 东莞市樟木头镇辖区内项目业主指定的检测点位(包括但不限于河流、水库、企业厂区、工业园区、土壤污染疑似地块等)。

**(三) 服务方式:** 采用“随机委托 + 现场采样 + 实验室检测 + 报告提交”的服务模式, 项目业主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下达检测委托任务; 中介服务机构接到委托后, 按要求组织采样和检测工作, 定期向项目业主汇报检测进展(每月 1 次汇总报告); 现场采样需提前与项目业主沟通确认时间, 采样过程接受项目业主监督。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**(一) 公开选取方式:** 方案择优选取(综合评分法, 评分指标包括机构资质、检测团队、实验室条件、类似项目业

绩、服务方案、收费标准合理性等)。

**(二) 报价方式:** 费用按实际检测项目及点位数量实报实销。

**(三) 计价标准:** 参照《广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》《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价格行为规范》，结合市场行情制定合理单价，报价不得高于同类项目市场平均价格；

**(四) 实报实销流程:**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及费用清单，项目业主审核通过后，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费用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限为 2 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因不可抗力或项目业主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。

## 八、验收

中介服务机构提交验收申请、检测报告、费用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；验收小组通过核查检测报告、比对检测数据、实地核查实验室等方式进行验收。验收标准：检测报告符合质量要求，检测数据准确无误，无虚假数据或伪造报告情况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

采用实报实销 + 按季度结算方式：中介服务机构提交上季度检测服务费用清单（附检测委托单、检测报告、发票等佐证材料）；项目业主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；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发票项目需注明“生态环境检测服务” 及具体检测项目类别；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检测数据造假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检测结果出现重大误差（超出允许误差范围）导致项目业主决策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重新免费检测；

## 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（选定仲裁方式），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## 十二、备注

中介服务机构需保守检测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（如企业排污数据、土壤污染状况等），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樟木头分局

2026年6月8日

